**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0724-2511XJ413634（02）重1）**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婴儿培养箱采购项目**

**采 购 人（盖章）：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电 话：0991-4362391**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张峪凡**

**电 话：0991-4664267、13139917609**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1B-3504室**

**目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2891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808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3102)

[1．总则 9](#_Toc14944)

[2．竞争性谈判文件 11](#_Toc31901)

[3．响应文件 12](#_Toc5520)

[4．投标 14](#_Toc6056)

[5．开标 15](#_Toc9916)

[6．评审 15](#_Toc1244)

[7．定标及合同授予 16](#_Toc9753)

[8．纪律和监督 17](#_Toc13946)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_Toc29755)

[第二章 评审办法 19](#_Toc19642)

[评审办法前附表 19](#_Toc12969)

[《资格审查标准》 19](#_Toc116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1](#_Toc19984)

[1.评审方法 22](#_Toc5489)

[2.评审标准 22](#_Toc28453)

[3.评审程序 22](#_Toc1624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12145)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46](#_Toc439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_Toc6555)

[1、投标书 49](#_Toc28516)

[2、开标一览表 50](#_Toc30958)

[3、报价明细表（如有） 51](#_Toc29453)

[4、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52](#_Toc23088)

[5、商务条款偏离表 53](#_Toc5943)

[6、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54](#_Toc28673)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6](#_Toc16500)

[8、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需） 57](#_Toc24409)

[9、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06至今）同类业绩（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58](#_Toc12253)

[10、资质证明文件 58](#_Toc23782)

[11、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58](#_Toc18302)

[12、其他内容(若有，请如实填写) 59](#_Toc2638)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婴儿培养箱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婴儿培养箱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07月01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511XJ413634（02）重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婴儿培养箱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90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0

采购需求：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婴儿培养箱采购（详见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1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1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137号

项目联系方式：0991-43623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1B栋3504室

联系方式：0991-46642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峪凡、刘立婷、钟晓涵、李姝洁

电 话：0991-4664267、13139917609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后文中相关格式要求表述与文件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婴儿培养箱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0724-2511XJ413634（02）重1 |
| 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采购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方式：0991-4362391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91-4664267、13139917609 |
| 项目地点 | 乌鲁木齐市 |
| 项目预算 | 预算金额：90000.00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交货期 | 中标后7日内设备交货并完成安装验收 |
| 质保期 | ≥8年 |
| 2 | 采购内容 | 婴儿培养箱采购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审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 **响应报价方式** | 1. **响应报价方式：总价** 2. **最高限价：90000.00元** |
| 评标及定标 | （1）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在商务、技术等满足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为3名；  （3）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提交谈判小组审核。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资料的，仍可废除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谈判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谈判轮数:二次或二次以上；  2、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  **3、如报价最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数量大于1家，由报价相同供应商进行下一轮报价，直至报价最低供应商为一家，推荐其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年度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或监督人员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谈判保证金 | 交纳形式：电汇、转账、保函等形式  谈判保证金金额：1000元（壹仟元整）  谈判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开户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账号：991903098610801  附注：（供应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保证金）  注：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谈判保证金。且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供应商须充分考虑谈判保证金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间等，准确有效安排谈判保证金提交，确保谈判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谈判保证金账户。） |
| 7 |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 |
| 8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1 | 澄清或修改 | 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响应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或疑问等，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网站）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网站自行下载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  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即可，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
| 13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盖章或签字处，逐一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 | 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线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
| 16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17 |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8 | **中小微企业投标价格扣除**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给与小微企业10%价格优惠扣除。**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规模类型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
| 19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经甲方确认达到试运行标准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达到验收标准后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10%。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1 | 招标代理费 | 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4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
| 22 | 其他说明 |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 视 频 中 自 助 查 询 ， 网 址 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用“项目采购 -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应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
| **本项目具有二轮（多轮）报价，以最终轮报价为准。**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工程投资概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服务费概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响应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费用承担

1.6.1竞争性谈判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7谈判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现场踏勘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8.2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1.10采购答疑会和采购澄清答疑要求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1.10.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1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招标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0其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3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偏离

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须知；

（2）评审办法；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采购需求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2.4款和第2.5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3.1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4.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4.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供应商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包括下列内容：

1、承诺书（一）、（二）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概况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信用记录

8、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9、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10、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

11、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12、其他要求承诺函

13、偏离表

14、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15、其他格式

16、服务方案

17、报价一览表

18、其他相关资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2 谈判价格

3.2.1 供应商应当按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谈判报价。

3.2.2本次谈判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出本项目服务费概算的视为无效谈判。

3.2.3谈判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3.3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 谈判保证金

3.4.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未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谈判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4.3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3.4.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3.4.5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采购范围、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3.5.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6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

4.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3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2）未按本章第4.2.1款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5响应文件格式

4.5.1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5.3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规定，不能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本项目不予唱标。

**6．评审**

6.1谈判小组

6.1.1谈判小组由新疆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定标方法

7.1.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成交候选人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3中标通知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供应商中标结果。

7.4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

7.5.3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质疑**

9.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1.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款第10.1.1条、第10.1.3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9.2投诉**

9.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2.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2.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9.2.4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2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
| 2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3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年度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
| 4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6 |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或监督人员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7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3 |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 4 | 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均未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
| 5 | 谈判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
| 6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记“▲”的重要参数无负偏离。 |
| 7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未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响应文件中有关材料未存在虚作材料。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商务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评审标准**

2.1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3.评审程序**

* 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评审准备

（2）资格审查

（3）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第二轮或多轮报价

（5）澄清、说明或补正

（6）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评审准备

3.2.1谈判小组成员签到

谈判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谈判小组的分工

3.2.2.1谈判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谈判小组组长与谈判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谈判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谈判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谈判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谈判文件；

（2）汇总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3.2.3熟悉文件资料

3.2.3.1谈判小组组长应当组织谈判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采购需求、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谈判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谈判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审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3.3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谈判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5第二轮报价

3.5.1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供应商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

3.5.2、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由每位供应商对本企业情况及本次响应情况进行简要介绍，谈判小组与其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中的漏项、错误等问题进行统一补充和修正并告知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第二轮谈判报价。

3.5.3、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谈判报价，经签字确认后，作为最终谈判报价的依据。

3.5.4谈判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

3.6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6.1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成交候选人。

3.6.2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供应商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3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1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谈判小组继续评审。

3.7.2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7.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7.2.2退出评审的谈判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7.3在评审环节中，需谈判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谈判小组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谈判小组：

（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置**

**（设备名称）**

**销 售 合 同**

**甲方（买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卖方）：**

**合 同 编 号：**

**年 月 日**

**销 售 合 同**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 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元)** | **合计金额**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 | | | | | | |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上述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相关手续费、保修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本协议项下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更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合同中约定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以美元计价，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与医院结算的购汇汇率。甲乙双方确认合同总价受开标当日汇率计算的人民币报价限制，超出金额则无效。**

**二、制造商及原产地**

**制造商：**

**原产地：**

**三、系统配置：详见附件**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五、交货期、地点、售后服务期：**

**a）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按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b）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c）保修期：系统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乙方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六、售后服务：详见附件，需涵盖以下条款**

**1、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原厂（免费）保修服务；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3个日历日。**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3、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二小时内回应，二十四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一天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事故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货款。**

**4、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5、售后服务期外，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6、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提供维修（包括零配件更换）保养等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处理，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量保函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8、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经甲方确认达到试运行标准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达到验收标准后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1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2、若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不需要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实际付款由甲方通过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向外贸代理商进行支付，届时，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和款项，乙方与外贸代理商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法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下，先向甲方提交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按照甲方财务计划予以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八、包装标准：**

**1、乙方提供的全部标的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标的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由于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标的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3、除双方特殊约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4、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5、标的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九、技术参数：乙方负责提供标的物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标的物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时提供该标的物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标的物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标的物可以正常试运行。**

**3、乙方应指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且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在安装调试期间，因物件发生的事故及造成任何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责任。  
5、对于合同单价金额不超过50万元的设备，其试运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0个日历日；对于单价金额超过50万元的设备，试运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0个日历日。**

**6、在试运行期间，若货物性能未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规定的标准，则应视为验收未通过。乙方须退还90%的货款，并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若在试运行期间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为同型号的新设备，则试运行时间应重新计算。若更换次数达到两次或以上（含两次），则将不予退还质量保函金。**

**8、在标的物到达之前，乙方必须提供与生产厂家签订的、针对合同内标的物的 年免费保修协议或合同。若未能提供此文件，则视为乙方未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十一、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标的物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2、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有关标的物名称、制造商、数量等信息须符合投标文件和配置清单**

**3、试运行期结束后，甲方标的物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且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单位对仪器进行精度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4、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若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或重新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计量器具需要进行计量检定、校准的设备，由乙方承担首次技术监督局的检定、校准费用，并提供承诺函。**

**十二、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产品质量标准：标的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标的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标的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标的物在售后服务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标的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标的物的售后服务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标的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十三、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标的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标的物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10%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违反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赔偿要求赔偿数额支付。**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6、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标的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7.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六、赔偿、追索权：**

**1、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10%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2、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应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今后违约金、赔偿金等结算支付的汇率。**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八：质量保函：  
1、乙方须出具具有担保资质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质量保函。**

**2、乙方须保证标的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3、乙方承诺在标的物验收合格后，对标的物进行为期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

**4、若标的物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及问题，乙方应立即进行修复，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标的物维修不及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赔偿损失等。**

**6、在约定的售后服务期（保修服务期）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时，不予退还质量保函。**

**6、质量保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验收合格后 年止.**

**7、保修期结束后，由甲方出具保修期内标的物及售后服务评价，符合要求的正常退还质量保函金，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退还质量保函金。**

**十九、其它：**

**1、 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与合同相关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投标备案材料、售后服务承诺书、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开标中的书面承诺及合同附件等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乙方：** |
|  |  |
| **甲方法人：** | **乙方法人：** |
| **（签字）** | **（签字）** |
|  |  |
| **甲方代表：** | **乙方代表：** |
| **（签字）** | **（签字）** |
|  | **合同专用章：**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合同专用章：** | **单位电话：** |
|  | **维修工程师电话：** |
|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路137号** | **开户行：** |
| **单位电话：0991-4362698** | **帐号：** |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1：**

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如果有授权代表）（加盖公章）

**样本：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区名称） 的 （公司名称）** 法人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销售代表 **（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项目 **（合同编号+设备名称）**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谈判响应、合同签订、履行，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公司名称）**

**附法人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2：**

[医疗器械注册证](https://www.baidu.com/s?wd=%E5%8C%BB%E7%96%97%E5%99%A8%E6%A2%B0%E6%B3%A8%E5%86%8C%E8%AF%81&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uWTsnAD4PycdPynznyfk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NP7gdKWyh9GuA7EUMICmdq8uLK9uvdJX6K1TL0qnfK1TL0z5HD0IgF_5y9YIZ0lQzqlpA-bmyt8mh7GuZR8mvqVQL7dugPYpyq8Q1nsrj0drH61n6" \t "_blank)**（加盖公章）**

**附件3：**

**配 置 清 单（加盖合同专用章）**

**（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配置**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增配**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使用科室：

科室负责人（签字）：

**附件4：**

**备品备件清单（加盖合同专用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型号**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以上备品备件** | | | |

**附件5：**

**技术参数（加盖合同专用章）**

**附件6：**

**基本服务要求承诺函（加盖合同专用章）**

1.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2. 如标配中含有打印机的，要求配置医院现有品牌（所用耗材需与医院现有耗材一致）。
3. 如具有数据存储功能，产生信息数据的设备必须终生免费开放各类数据接口，包含但不限于DICOM、WEBservice等数据接口格式，以保证与我院现有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4. 如具备工作站或相关操作系统，厂商应具备系统接口定制化开发能力，并免费完成我院信息化接口开发、测试及对接上线，包含但不限于HIS、LIS、PACS、CA数字签名、无纸化归档、专科应用系统等医院生产系统接口开发。新增数据接口应完全满足医院信息化业务流程需求。
5. 如具有工作站或相关操作系统，其中包含的所有软件，无年度维护费用；软件中涉及到存储病人就诊信息的，无单独就诊卡或芯片类存储介质。

（公司名称）

**附件7：**

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合同专用章）**

**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售后服务期，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如稳压电源、脚踏、推车等）原厂保修服务3年，承担售后服务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需提供原厂保修证明）。
2. 售后服务期内每季度定期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巡检，并出具相应工单交使用科室及医学工程科备案。（注：以上记录将作为支付设备尾款的依据。）

**附件8：**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合同专用章）**

**附件9：**

培训计划**（加盖合同专用章）**

**附件10：**

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合同专用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婴儿培养箱**

**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参数要求：**
2. 具有箱温和肤温控制功能。
3. 箱温控制范围：22～37摄氏度，37.5～38摄氏度。
4. 肤温控制范围：34～37摄氏度，37.1～38.0摄氏度。
5. ▲箱温和肤温测量范围：8～60摄氏度。
6. ▲肤温测量精度：±0.2摄氏度。
7. 升温时间：≤35分钟。
8. 控制温度与箱内温度差异：≤0.8摄氏度。
9. ▲体温探头，具有实时监测皮肤温度功能。
10. 具有腔内体温探头。
11. ▲有自动风帘功能。
12. 具有箱内湿度自动监测和控制功能。
13. 湿度控制范围：35%～90%，控制精度：±8%。
14. 湿度测量范围：0%～100%，测量精度：±10%。
15. 具有可视水槽；水槽容量：≥800毫升。
16. 水槽能够被整体取出清洁消毒。能够进行134摄氏度高温高压消毒。
17. 具有水箱相关的声光报警功能，包括：水位过低、水箱未正确安装。
18. 具有内置体重秤，最大称重值：≥8000克，精度：±10克。
19. 具有彩色触控显示屏，尺寸：≥6英寸。
20. 具有五笔、拼音输入法，及中文手写输入功能。
21. 具有数据回顾功能，时长：≥100小时。
22. 数据回顾功能具有趋势图/趋势表形式。
23. ▲具有床垫电动倾斜功能，床面最大倾斜角度：≥10度。
24. 能够在箱门关闭时，无级调节所需倾斜角度。
25. 具有床垫推拉功能。
26. 具有静音阻尼门，箱内噪音≤55dB(A)。
27. 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分级：≥三级。
28. 报警音量可调。能够回顾报警事件。
29. 婴儿床下能够放置X光拍片盒。
30. 具有输液架、托盘。
31. 具有独立抽屉，可双向推拉。
32. 产品使用寿命：≥8年。
33. **其他技术性要求：**
34.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35. 须列出所有设备易损件清单及价格。
36. 须列出所有设备维保服务类型及价格。
37. 如标配中含有打印机的，要求配置医院现有品牌（所用耗材需与医院现有耗材一致）。
38. 如具有数据存储功能，产生信息数据的设备必须终生免费开放各类数据接口，包含但不限于DICOM、WEBservice等数据接口格式，以保证与我院现有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39. 如具备工作站或相关操作系统，厂商应具备系统接口定制化开发能力，并免费完成我院信息化接口开发、测试及对接上线，包含但不限于HIS、LIS、PACS、CA数字签名、无纸化归档、专科应用系统等医院生产系统接口开发。新增数据接口应完全满足医院信息化业务流程需求。
40. 如具有工作站或相关操作系统，其中包含的所有软件，无年度维护费用；软件中涉及到存储病人就诊信息的，无单独就诊卡或芯片类存储介质。
4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如稳压电源、脚踏、推车等）原厂保修服务≥8年，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保修期内每季度定期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巡检，并出具相应工单交使用科室及医学工程科备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供应商全权代表：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注：为便于查阅，响应文件在编制时必须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

1、投标书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标项号） 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商（投标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 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投标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报价）。

2．投标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商代表签字：

　投标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项： 单 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总报价（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1 | 小写：  大写： |  |  |  |

注：1、此表除在投标文件内正常制作外，须在平台正常填写。

2、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小写（元）：  大写（元）： | | | | | |

　　　　　 单 位：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商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商代表签字：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商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商代表签字：

6、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标项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招标人名称）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标项号）　　项目中的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8、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需）

致：(招标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 的（贸易公司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项目编号）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货物名称）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注：若制造商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投标，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9、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06至今）同类业绩（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0、资质证明文件

1、内容见第1.3.1.1条。

2、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投标商的证明材料。

11、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12、其他内容(若有，请如实填写)

12.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所投内容：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 tp://www.ccgp.gov.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2.3 小微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报价货币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标段（包）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元）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  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标段（包）总计： （元） | | | | | |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投标人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5=栏目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 不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12.5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1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7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为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 项目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行为，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及其他关联关系。

二、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使用具有串标嫌疑、关联关系的公司参与投标（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邮箱、电话号码、高管人员一致等）；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若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现其他投标人或相关方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及时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积极配合调查。

四、愿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同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2.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 项目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自愿接受检验检测报告的问题；不存在提供虚假的合同业绩及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问题；处罚。供应商对所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绝不存在提供虚假的认证证书、不存在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问题；不存在其他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

六、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七、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